

聚焦

草原110:牧民的平安“守护神”

□本报记者 陈春艳 通讯员 杨悦

风雪无阻 保卫居边老百姓

初夏的北疆草原,辽阔无际,一碧万顷。在内蒙古36万平方公里的边境管理区,牧民群众安居乐业,繁衍生息。

曾经,边境地区交通不便,物资相对匮乏,为了解决牧民群众生产生活困难,1998年“草原110”应运而生,一辆辆防冲车穿梭在草原与戈壁之间、村镇与牧户之间、民警与群众之间,像一条条纽带把边境地区党委政府、军警官兵、各族群众串联在一起。

历经23年创新发展,“草原110”从一个单一的报警求助系统,发展为集综治、应急、公共服务等多种职能于一体的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更加符合边境实际、更能回应群众需要、更好解答时代考验。联防车也渐渐被“马背警队”“雪城义警”“单边边防直通车”“居边护边堡垒户”所取代,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北疆落地生根,开创了警民同心稳边固防,守望相助共建边疆的和谐局面。

3月15日,呼伦贝尔地区遭遇暴风雪、沙尘暴交加的极端天气,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阿尔山边境派出所接到“草原110”报警点报警电话,得知辖区71岁的张奶奶家门被风雪堵住,独自困在家中,吃饭、取暖都成了问题。执勤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在11级大风与沙尘、暴雪交加的天气连续奋战2小时,将张奶奶救出。

为方便牧民和过往路人报警求助,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在全区设立“草原110”报警点,每部电话覆盖附近5到12户牧民。从1998年创立至今,“草原110”报警点已经覆盖全区36万平方公里边境辖区,成为边检民警与当地牧民共同守卫边疆的“生命线”。

“多亏了派出所的民警和边防队员,否则冰天雪地的,我都不知道自己能撑多久。”2020年12月23日,群众宝某来到乌兰察布脑木更边境派出所,感谢民警的救援。

前一天,当地遭遇罕见“白毛风”天气,气温急降至零下30摄氏度。23

时,脑木更边境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其儿子宝某驾驶摩托车外出失联,请求民警帮忙寻找。考虑到天黑风大,草原道路上能见度低,分叉路口多,派出所民警立即联络辖区“草原110”联防队员,分片走访居民区询问搜索,并携带工具前往救援。通过一名边防队员提供的线索,民警们将宝某可能经过的道路缩减到3条,后经过5个小时的不间断寻找,最终在一处废弃房屋内找到宝某。

边境地区地处偏远,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落后,“草原110”担负了救援、调解、治安管理等任务。2020年,内蒙古边检总站依托“草原110”综治防范体系,查处偷越国(边)境案件19起50人,破获刑事案件50余起,化解矛盾纠纷2000余起;今年上半年,共查破案1067起,化解矛盾纠纷900余起,确保了边境口岸地区的持续安全稳定。“草原110”,成为牧民群众信赖的平安“守护神”。

综合治理 构建管边新格局

“西红柿、豆角和白菜各要两筐,

再来点新鲜水果和春联……”2月4日,农历腊月二十三,正值北方小年。巴彦淖尔边境管理支队乌力吉边境派出所民警来到乌拉特后旗潮格温都尔镇,为辖区牧民群众代购代采年货。

“边境辖区孤寡老人数量越来越多,家也普遍离镇里比较远,采购生活用品很不方便,我们帮他们买好物资送过去,可以为他们减轻不少负担。”乌力吉边境派出所民警康康介绍道,该支队开通“单边边防直通车”,为群众运送生产生活物资、报刊邮件,并承担起网购物品寄送代收、农牧产品代送等职能,当好群众“送货员”“快递员”“致富员”。

送到牧民家中的,不仅仅是包裹和生活必需品,还有党的政策法规、边境安全常识。民警利用代送包裹的契机,开展入户走访、例行巡防,对牧民群众进行集中法律宣传和防火安全教育,广泛宣传边境法律法规,劝导他们安全取暖,以免发生草原火灾。“单边边防直通车”运行开通11年,累计行驶1.75余万辆次,行程近264万公里,惠及边境辖区群众1.9万余人。

在锡林郭勒盟乌拉盖草原,“马背警队”克服气候寒冷、地形复杂的困难,完成边境踏查、巡逻走访、应急救援等任务。在兴安盟阿尔山市,“雪城义警”作为群防群治组织,协助边境一线民警开展打击“黄赌毒”“缉枪治爆”等社会治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警务模式的创新,使得“草原110”防控系统随之升级,边境综合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科技助力 织密护边防控网

点多、线长、面广、人稀,是内蒙古边境地区的真实写照。怎样确保边境地区的安全稳定?内蒙古移民管理机构选择向科技要警力、向科技要战斗力。

2020年10月23日,锡林郭勒盟乌拉盖边境管理大队“草原110”联防队员莫日根在巡逻中发现,一名男子背包在距离边境线200米处徒步行走,形迹可疑,他立即按动了随身携带的“草原110”GPS定位报警器按钮。派出所民警赶往现场,经盘问发现该男子企图非法越境至蒙古国。在阿拉善边境管理支队马鬃山

边境派出所巡控室的大屏幕上,马鬃山苏木地图分外醒目,一堆红色的小标记定格在地图上,十分显眼。

“当有群众在边境辖区报警时,这个红色的小标记就会不停地闪动,还有‘突发问题一键报警’报警人员自动定位‘巡逻情况实时上传’‘定期考评自动统计’……”责任区民警呼日查毕力格详细讲解着这些小标记的用途。

随着“居边护边堡垒户工程”的深入实施,该支队进一步强化科技应用,用“互联网+”有效提升了工程建设水平。该支队还自主研发了“居边护边堡垒户”巡逻管理系统,网格员划分堡垒户的“责任田”,堡垒户只需在手机上安装巡逻软件APP,就可以按照边境派出所后台推送的任务开展日常工作,系统自动记录工作轨迹,极大地方便了堡垒户的日常工作。

家住阿左旗银根苏木的巴音别立格就是“居边护边堡垒户”中的一员,他说:“边境地区违法犯罪活动时有发生,我们通过手机拍照、录音录像,实时传输给边境派出所,有效维护了我们的家园和谐稳定。”

坚守 人民至上的初心

◎陈春艳

“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实践充分证明,“枫桥经验”是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社会治理方案,是新时代政法战线必须坚守的“金字招牌”。

南有“枫桥经验”,北有“草原110”。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草原110”始终坚守人民至上这一不变初心,始终弘扬改革创新这一时代精神,始终激活基层基础这一深厚本源,做到抓铁有痕、踏石留

印,善始善终、善作善成,让人民群众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大受益者、最广参与者、最终评判者。

群众利益无小事,小案再小,对老百姓来说也是大事。公安机关要坚决扭转重大案轻小案倾向,下大力气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突出问题,做到更快地破大案、更多地破小案、更好地控发案,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要增强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

把预测预警预防作为根本任务,坚持“早发现、早准备、早介入、早化解”,确保矛盾不上交。要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着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高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深化改革和智能化建设,着力打造数据警务、建设智慧公安,全面推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

革、动力变革,不断提升公安机关的核心战斗力。

警力有限,民力无穷。公安机关在提升队伍政治素质、业务能力的同时,要注重部门协调联动,坚持团结群众、发动群众、依靠群众,不断探索基层社会治理的新模式,同心协力构筑维护祖国北疆安全稳定的人防铁壁,营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法律风险提示书 真贴心!

□本报记者 李晗

“这回咱们高院发布的风险提示书可真是帮大忙了,让我们企业避免了不少麻烦事。”近日,在呼和浩特市召开的一场“送法进企业”座谈会上,一家民营企业负责人王某拉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法官的手,感激地说。

为充分发挥司法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职能作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近日,自治区高院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就企业发展经营中的常见法律风险和行政机关涉企行政行为为常见法律风险发布《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企业法律风险提示书》(以下简称《企业法律风险提示书》)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涉企行政行为法律风险提示书》(以下简称《涉企行政行为法律风险提示书》)。

“有时候我们真不是故意做出违法行为,是真的不懂。这下好了,有了风险提示书,我们企业在作出行为决策前,只要对照上面的条款就知道是不是可行了。”翻看着风险提示书,王某赞不绝口。

据了解,《企业法律风险提示书》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企业治理、民间借贷三个角度着眼,对合同的订立形式、表现代理风险、违约的法律后果及股权转让、借款与担保等为中隐含的法律风险作出防控提示,有利于提高企业自我风险防控的意识和能力,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涉企行政行为法律风险提示书》围绕行政机关在订立、履行行政协议过程中不当行使职权,对企业、社会合作各方等协议相对人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醒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助推全面依法治区和依法行政向纵深发展,提振企业投资信心和安全感。

“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需要持续推进、久久为功的重要工作。下一步,自治区高院将进一步优化优化营商环境的司法保护机制,继续保护和支撑企业健康发展,为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智慧。”自治区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瀚说。



安全宣讲

日前,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开展“红色百年路 科普万里行”新时代文明实践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向群众讲解反恐、反诈等安全常识。

李海涛 摄



答疑解惑

近日,呼和浩特市开展“全警保平安”大巡控,提升见警率。图为执勤民警服务群众,答疑解惑。

李文彬 摄



协商议事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旗凯镇镇协商议事会成员、镇政府相关负责人、村民代表、保洁员代表等,就人居环境整治进行实地调研及现场协商。

郭磊 摄

视界

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的成功“裂变”

□见习记者 郝佳丽 通讯员 梁瑞虹

停车棚建了起来,充电桩多了起来,自动报警系统安装完成,小区居民扫码即可充电……这是不久前海市检察院联合消防、住建等部门组成检查组,针对居民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时看到的景象。

一年前,一场大火拉开了海市检察机关督促整治消防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的大幕。海勃湾区一居民小区发生火灾,由于消防通道被占用,导致消防车无法进入小区,救援人员只能望“火”兴叹。这次火灾引起海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的关注。经调研,他们发现2019年以来海海发生多起消防通道被堵塞占用、消防车无法进入小区的事件。

海市检察院检察官展开调查走访。白天,她们入小区、进楼道,一探究竟;晚上,找问题、查风险,获取了大量消防安全隐患相关证据。她们还深入消防、住建等单位,了解行业法规、征求意见建议,稳步推进公

益诉讼检察工作。

“由于相关单位的职责职能规定不明确,致使居民小区的消防安全成为监管盲区。”检察官杜荣清介绍说。在许多居民小区,尤其是老旧小区,因“飞线充电”引发的漏电、短路等现象时有发生,而占用消防通道、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等问题同样比较普遍,严重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和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发挥公益诉讼职能,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刻不容缓,海市检察院依法决定立案查处。

2020年4月1日,在海市检察院会议室,多家行政执法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围坐在会议桌旁,共同磋商解决居民小区消防安全隐患。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了办案人员拍摄的各小区“飞线充电”和堵占消防通道的照片、视频,针对问题出实招献良策,就消防隐患综合治理以会议纪要的方式形成5项决议:加快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有效解决消防通道堵塞问题;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经营环节的管理;监督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及经营场所;严厉惩治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改装等。

联席会议的召开,解决了相关单位因职责不清而出现的监管不力问题,形成了各司其职、共同发力、联动共治的局面。

为了推动决议的落实,海市检察院积极跟进监督,督促住建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在居民小区内安装智能充电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积极规划车位,满足市民的停车需求,并对占用小区消防通道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消防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堵占消防通道联合检查,拆除障碍物,消除隐患。截至目前,海市137个小区建起836个充电桩、7000余个充电位。

“现在,车棚里的电动自行车越来越多了,楼道乱堆杂物的现象越来越少了,居民的生活环境越来越好了,小区也好管理了。”说起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莎日娜连声夸赞。莎日娜是亿信小区物业管理人,见证了小区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前后所发生的变化。这不仅得益于公益诉讼对公共利益的守护,而且得益于消防部门对“智慧消防”建设的全力推进。

“早在2019年,我们就开始推进

居民小区消防通道专项整治工作,并一直关注消防通道被占用等安全隐患问题。检察机关与我们取得联系后,我们全力配合推进此项工作。”海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李晓东说,公益诉讼联动共治机制建立以来,支队认真梳理工作中日常检查和举报投诉等情况,重点对前期排查出的消防隐患问题进行实地查看,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了专项整治。

在专项整治期间,海市消防救援支队在两个老旧小区全力推进消防智能化管理工作,亿信小区作为试点先行进行了“智慧消防”建设。近日,李晓东再次来到亿信小区回访,并组织人员进行模拟试验。当车辆违法占用消防通道,智能识别语音警报立即响起,自动发出声音报警和白光报警;当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警报发出禁止通知,电梯门无法关闭;当非机动车库、集中充电区等区域出现火情,火焰报警系统会监测目标区域的热度及变化,并对监控画面的温度分布进行分析。

“智慧消防”,是公益诉讼带来的连锁效应;“智慧消防”,让居民的安全指数节节攀升。

普法

有温度的“拟不起诉处理”

□见习记者 郝佳丽

4月27日,通辽市科尔沁区检察院对任某信用卡诈骗案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任某激动地说:“多亏检察官,我们企业发展形势向好,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我一定带领员工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任某是通辽市某餐饮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2009年9月,他办理了额度为80万元的信用卡,后该卡额度调整为15万元,任某多次使用透支功能,于2019年8月进入逾期状态,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未果。截至2020年11月24日,信用卡逾期13个月,逾期本金、违约金、手续费及利息共计199768.17元。被立案后,任某家属代为偿还了全部本金并取得银行的谅解。

2020年12月,科尔沁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严格审查犯罪事实和证据,核实发现该企业成立以来,经营一直很好,解决了大量就业问题,且任某系初犯,犯罪情节轻微并有坦白情节,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已积极偿还并取得银行谅解。经过综合考量,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社会危害性和法律规定,对该案拟作不起诉并举行公开听证,积极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

在3月19日举行的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案件基本情况,并阐述了拟不起诉的相关依据,侦查机关代表发表了同意检察机关拟不起诉处理的意见,此举有利于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拖欠的工资款要回来了

□本报记者 陈春艳

“多亏有你们帮忙,我们6个人才拿到了工资……”近日,吴某某等两位工人代表将一面印有“为民解忧 情系百姓”的锦旗送到锡林郭勒盟东乌旗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手中,感谢民警帮他们要回了被拖欠一年多的19万余元工资款。

2月25日,东乌旗公安局治安大队接到一起东乌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移送的东乌旗某公司拖欠工人工资案件。虽然东乌旗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已对该公司作出发放工人工资责令,但该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接案后,东乌旗公安局治安大队迅速组织民警展开调查。经查,发现该企业负责人刘某以经营不善为由,拖欠吴某某等6名工人工资19万余元已有一年多。办案民警多方查证,多次梳理工人被拖欠工资明细,采取多种方式向该企业负责人刘某做思想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刘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如实供述了自己拖欠工人工资的事实。办案民警耐心为其讲解法律政策,刘某表示会想办法筹集资金,尽快支付工人工资。

6月11日上午,刘某带着现金来到东乌旗公安局,在东乌旗检察院和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监督下,6名工人一一签字确认,最多的领到7万余元,少的领到1万余元。“大家不要着急,请仔细清点钱款再确认,一个个慢慢来。”工资发放现场,民警一边帮着发放工资一边叮嘱大家。工人们个个激动不已,喜悦之情溢于言表,治安大队办公室一片欢声笑语。

东乌旗公安局把群众所急、所想、所盼记在心中,用实际行动践行着为民办实事的初心使命。